

## 有關查詢葵青區減塑政策詳情事宜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就上述標題的討論文件，本署現回應如下：

2. 與即棄塑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管制計劃相關的《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3年10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開始實施。整體而言，4月22日開始受管制的塑膠產品均在市場上已有成熟替代品(包括非塑膠餐具等)，或並非生活必需品(例如充氣打氣棒、熒光棒等)。新法例下的管制計劃只針對在業務過程中製造、銷售或供應相關產品的行為。新法例並不規管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取得、購買或使用某些即棄塑膠產品，以避免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過大影響。管制計劃內容一覽表見附件一。

3. 在即棄膠餐具方面，我們的考慮因素包括受管制餐具的替代品供應是否成熟、普及和可負擔。有見餐飲外賣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在計劃的設計下，受管制的外賣餐具只包括膠飲管、膠攪拌棒、膠刀叉匙及膠碟。而外賣常用的塑膠杯、飯盒和湯碗等容器(除發泡膠製外<sup>1</sup>)，市民仍然可以繼續使用，不受影響。

4. 在管制其他塑膠產品方面，我們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產品是否生活必需品(例如充氣打氣棒、熒光棒、派對帽等均非必需品)；以及是否在市場上已有成熟替代品(例如膠柄棉花棒在市場上已有不少紙、木或竹柄棉花棒作為其替代品)。

5. 針對坊間一般對管制計劃的誤解和擔憂，我們亦主動和迅速地在各個網上平台(包括添馬台、政府新聞網和大嘍鬼Facebook專頁)作澄清，並製作懶人包以生動易明的方式回應市民的常見問題，希望能盡早釋除市民的疑慮，減少市面上不必要的誤解和搶購。舉例來說，計劃不是禁售棉花棒而只是膠軸棉花棒，市面上售賣的棉花棒很多早已經是紙、木或竹軸的，它們完全不受影響；膠柄牙線棒和牙縫刷仍然可以如常發售；外賣常用

---

<sup>1</sup> 發泡膠由於非常輕巧易碎，容易破碎並流入海洋，導致海洋生物誤食、窒息或中毒等，對環境的破壞最大，因此在新法例下不可銷售或提供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飯盒、湯碗和杯)。內地和澳門亦已分別在早前禁止生產和銷售及進口發泡膠餐具。

的塑膠杯、飯盒、湯碗等容器，除發泡膠製外，仍然可以如常繼續使用，不受影響。

6. 新法例要成功落實，需要業界及每一個市民的支持和參與，首要工作是令市民和業界都清楚管制內容和細節。我們自去年 10 月法例通過之後，一直密鑼緊鼓陸續推行一系列宣傳教育工作，令社會各個階層都能為管制做好準備。主要的宣傳教育工作簡述如下：

#### 對業界的支援工作

- 設立「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方便業界盡早轉用較環保的非塑膠餐具以取代即棄膠餐具。現時平台已載有超過 45 間餐具供應商及超過 480 款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
- 推出「截塑」網上資訊平台(<https://www.cuttheplastics.hk>)，向市民和業界提供有關管制的資訊和各種塑膠替代品選項；
- 陸續舉行一共約 50 場線上和線下的行業培訓講座，為不同行業提供培訓，盡早解答他們對管制的疑問；
- 實地走訪 20,000 間中小型食肆進行合規評估調查，協助他們為管制做好準備；
- 向 11,000 間零售店和 1,800 間酒店和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
- 主動走訪本地主要從事銷售即棄膠產品的公司，並即場為他們講解管制內容及解答他們對管制的疑問等。

#### 面向大眾的宣傳教育工作

- 陸續啟動一系列全方位的宣傳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車身、地鋪餐廳店面及大廈大堂及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及網站等)發放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及宣傳海報和廣告等；
- 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資助社區可重用餐盒借用服務、「咪啱盒食店」計劃、「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運動等)，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使用可重用餐具的「走塑」

運動。

7. 為更好地協助業界走上「減塑」、「走塑」的步伐，我們會採取循序漸進的執行模式，將即棄塑膠管制計劃在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後的首六個月定為適應期。在適應期內，環保署會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企業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在六個月過後，我們會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針對屢勸不改的「違法黑點」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亦會設立熱線，解答市民和業界的查詢、投訴及舉報。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2 月

附件一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2日

即棄膠餐具		銷售	外賣	堂食
1.	所有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禁止	禁止	禁止
2.	膠飲管	禁止	禁止	禁止
3.	膠攪拌棒	禁止	禁止	禁止
4.	膠叉、膠刀、膠匙	禁止	禁止	禁止
5.	膠碟	禁止	禁止	禁止
6.	膠杯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7.	膠杯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8.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9.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銷售	免費供應	製造
1.	膠柄棉花棒	禁止	禁止	
2.	氣球棒	禁止	禁止	
3.	充氣打氣棒	禁止	禁止	
4.	熒光棒	禁止	禁止	
5.	派對帽	禁止	禁止	
6.	雨傘袋	禁止	禁止	
7.	食物膠籤	禁止	禁止	
8.	膠牙籤	禁止	禁止	
9.	非醫療用透明手套	可以繼續銷售	禁止	
10.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可以繼續銷售	禁止	
11.	供在酒店客房使用的以下塑膠用品：	可收費提供	禁止	
	(i) 牙刷			
	(ii) 牙膏			
	(iii) 浴帽			
	(iv) 剃刀			
	(v) 指甲鉗			
	(vi) 梳			
	(vii) 小樽裝洗髮露、沐浴露、護髮素、潤膚露和洗手液			
	(viii) 即棄膠樽裝水			
12.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禁止	禁止	禁止